

核二廠除役規劃現況

台灣電力公司
核能後端營運處
109年7月31日



大綱

- 一、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辦理情形
- 二、除役準備工作推動規劃
- 三、結語



一、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辦理情形

- 核二廠一、二號機分別自民國70年12月及72年3月開始商業運轉，執照有效期為40年，將分別於110年12月與112年3月屆滿並應停止運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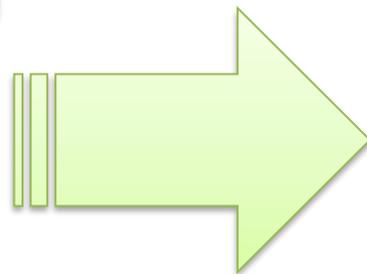
機組	商轉日期	預定永久停止運轉日期
一號機	70-12-28	110-12-27
二號機	72-03-15	112-03-14



一、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辦理情形(續)

☑核二廠除役計畫通過
主管機關(原能會)審查

☑核二廠除役計畫環境
影響評估通過環境保護
主管機關(環保署)審查



主管機關核發**除役許可**，台電公司即依核定之計畫進行除役作業，以確保公眾安全



一、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辦理情形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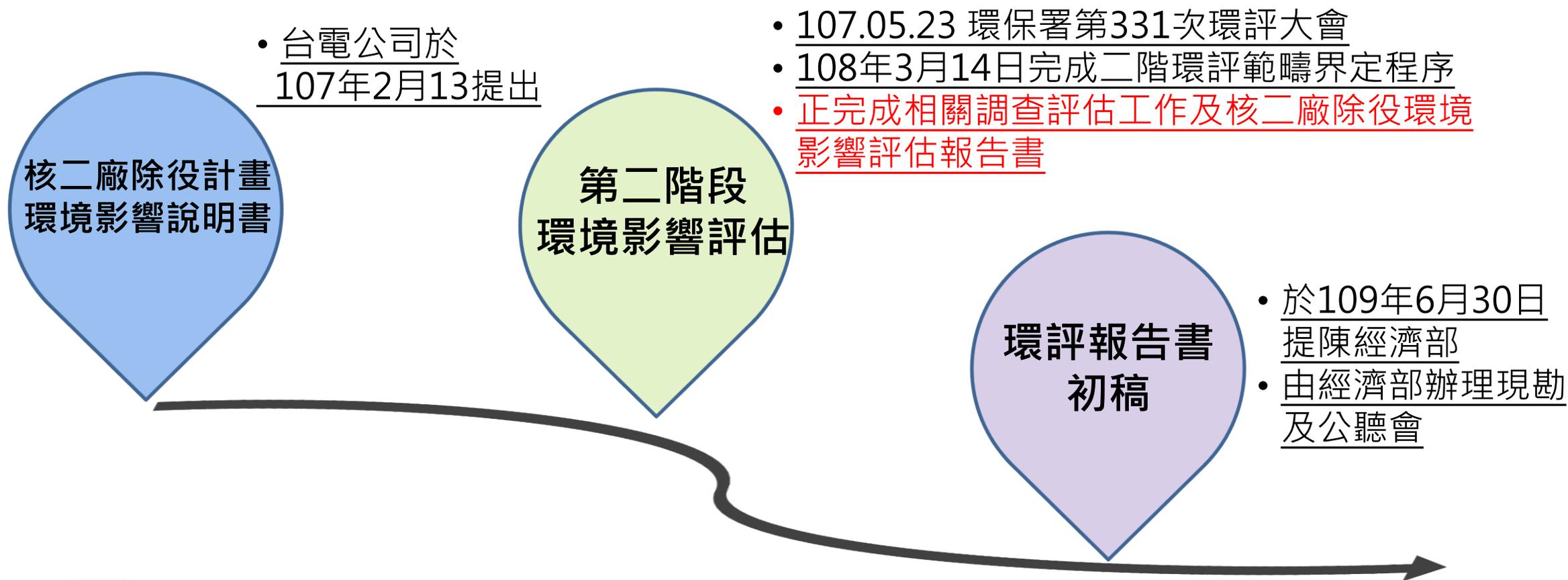
- 按照我國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第23條規定，台電公司已於107年12月27日(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)，將「核二廠除役計畫」併同其他申請文件，向主管機關(原能會)提出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

核二廠除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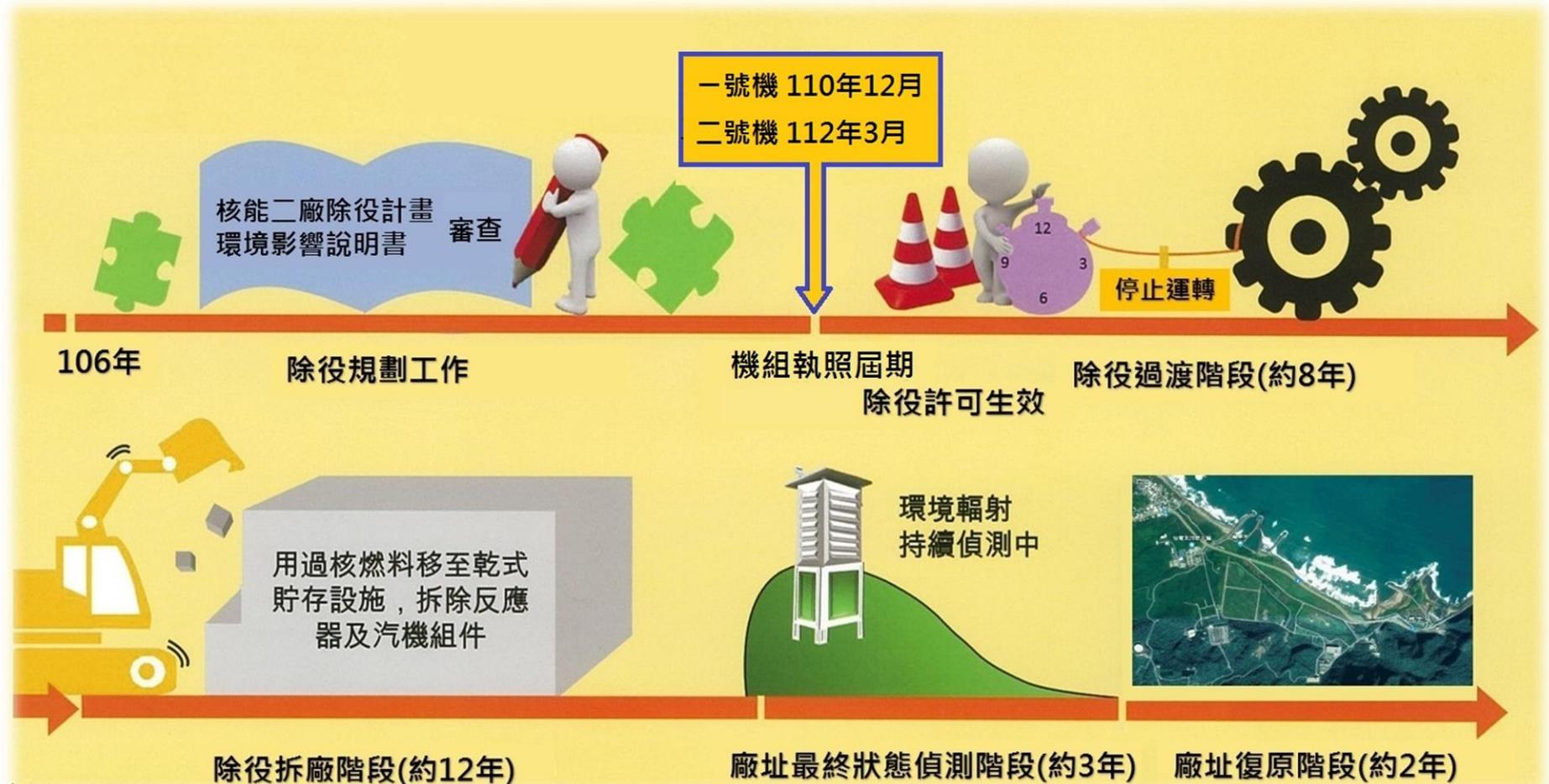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辦理情形(續)

- 台電公司另依行政院環保署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及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之規定，進行核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



二、除役準備工作推動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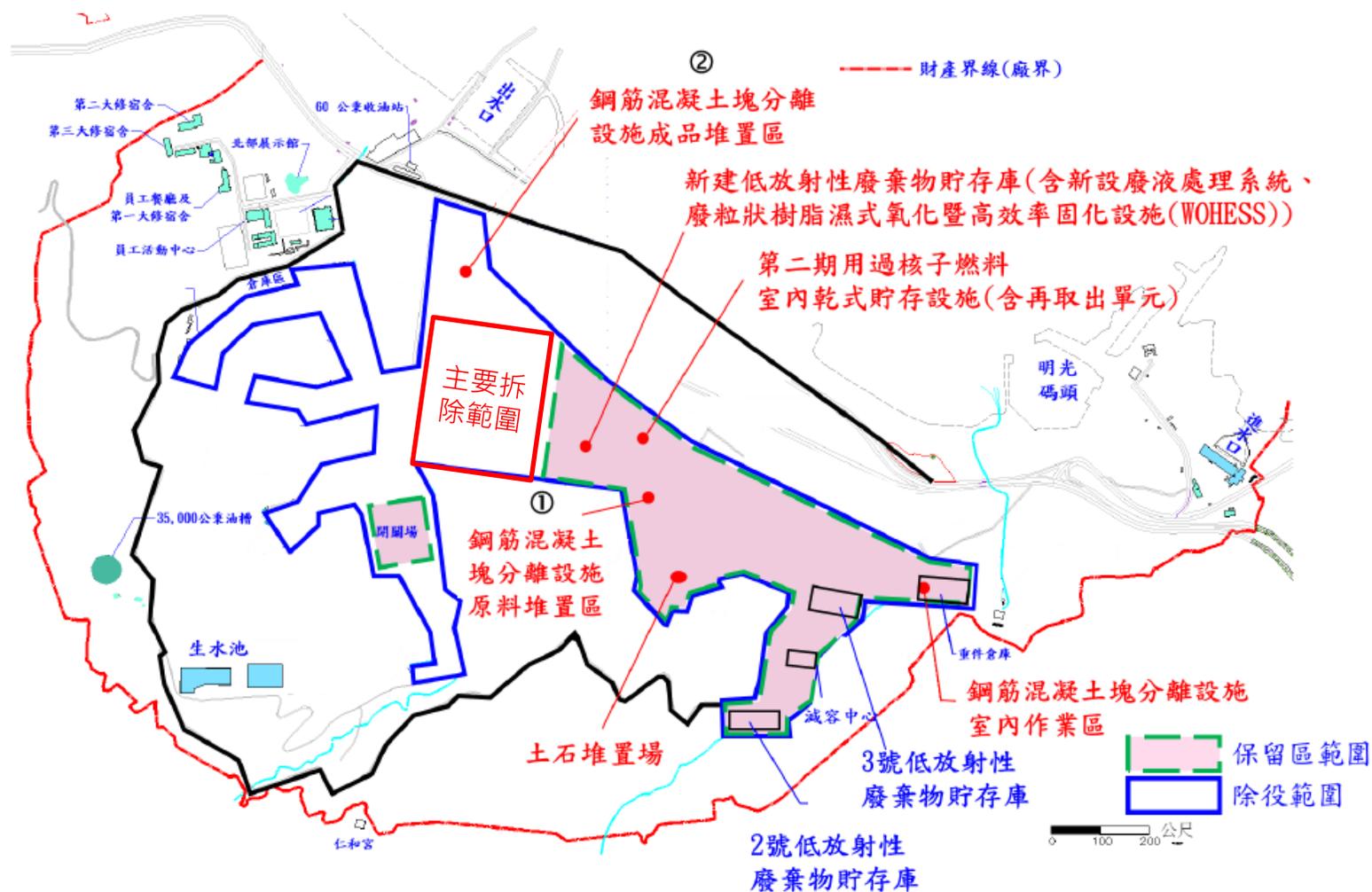
- 為使核二廠於機組停止運轉後，能順利進入除役階段，台電公司在**不影響核二廠運轉安全之前提下**，規劃並推動除役準備工作



二、除役準備工作推動規劃(續)

● 除役計畫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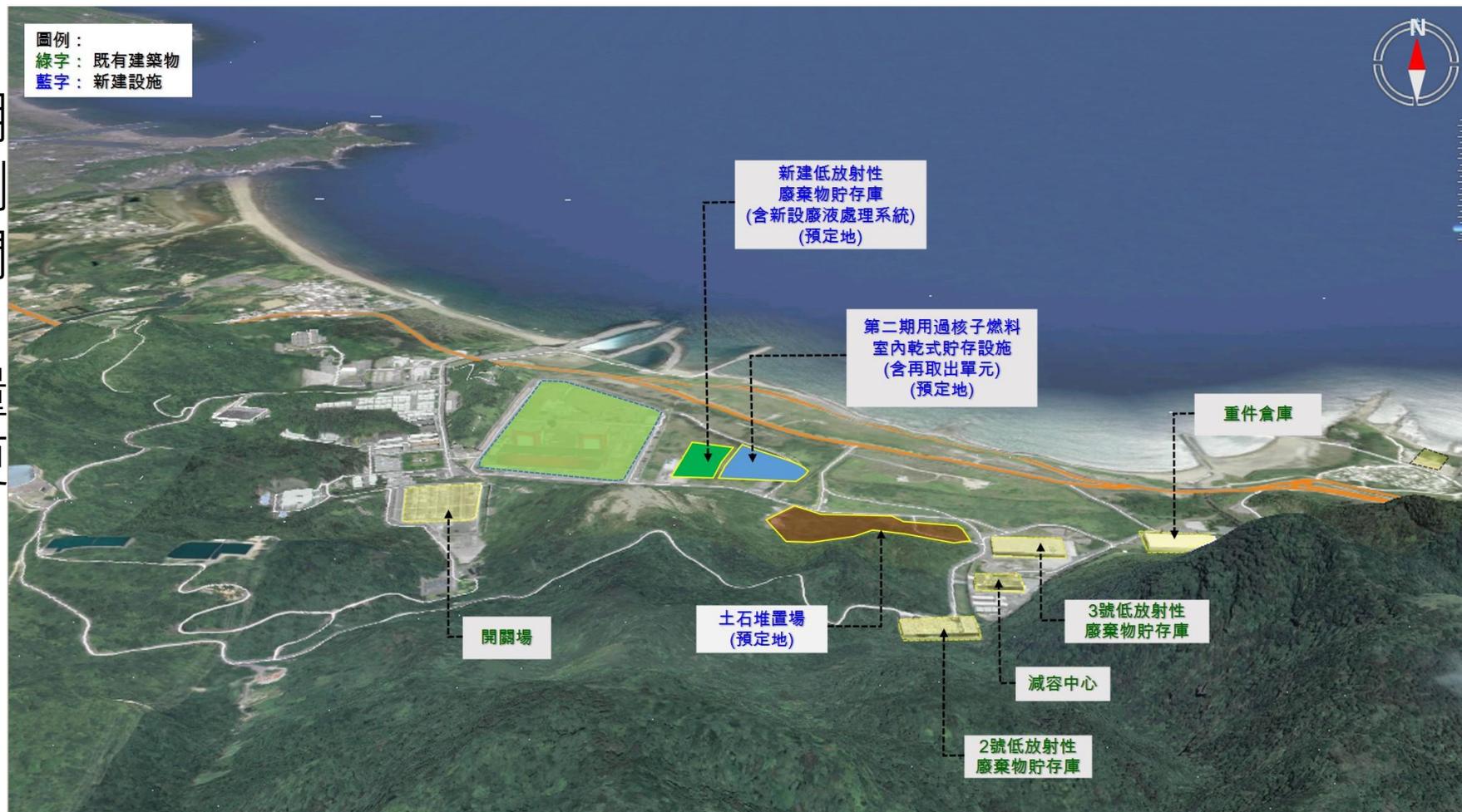
<p>拆除建物</p>	<p>一號及二號機反應器廠房及輔助廠房、汽機廠房、燃料廠房、廢料廠房、柴油機廠房、行政大樓、乾洗衣房與27號倉庫及一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、氣渦輪發電機組及油槽等</p>
<p>沿用既有設施</p>	<p>二號及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、減容中心(含低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超高壓壓縮機等)</p>
<p>保留區</p>	<p>核二廠既有345 kV、69 kV 開關場等輸變電設施</p>
<p>新設施</p>	<p>土石方堆置場、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(含再取出單元)、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、低放射性廢樹脂濕式氧化設施等</p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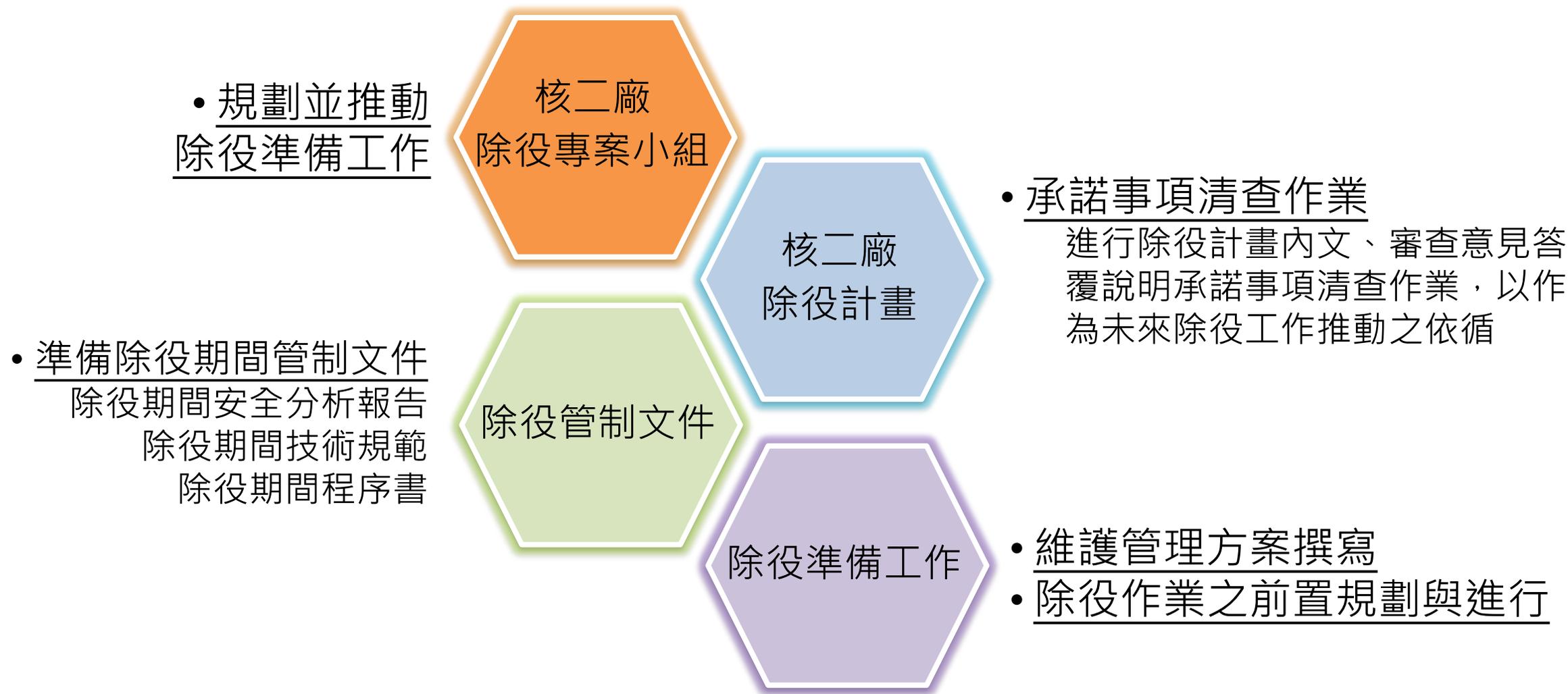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除役準備工作推動規劃(續)

● 除役後之土地再利用規劃

- 保留區及保留設施
- 釋出之土地現階段朝電力事業用途為規劃方向，將俟適當時間配合未來政府政策、公司經營，以及考量地方發展等，進行更深入之規劃



二、除役準備工作推動規劃(續)



三、結語

- 核二廠部分除役準備工作已陸續展開，後續將配合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結果調整除役準備規劃，以期於核二廠1號機運轉屆期時，能順利進入除役階段
- 台電公司會以安全、嚴謹之程序，規劃及執行核二廠除役工作。除役相關之輻射防護作業及放射性物料管理，均需符合相關法令，以保障工作人員及附近民眾健康安全，並維持環境及生態之健全



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

